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21號

原　　告　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楠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有咸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綱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唯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曾唯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1,7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曾唯皓負擔2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曾唯皓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（下稱心輝凱企業社）於民國112年6月間授權曾唯皓為代理人，與伊簽訂「吊卡車租賃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伊出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大貨車）予心輝凱企業社，作為吊掛工程車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12年6月22日至116年8月30日，心輝凱企業社每月應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800元，並指示由曾唯皓負責後續系爭租

約事宜。惟

㈠心輝凱企業社自112年7月至112年9月未給付租金440,400元（146,800元x3月），嗣因曾唯皓駕駛系爭大貨車發生事故，致112年11月初至113年1月初間車輛因送廠維修而無法使用，心輝凱企業社拒絕給付租金293,600元（146,800元x2月），另因曾唯皓駕駛系爭大貨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遭主管機關於113年2月初至3月初吊扣車牌而無法使用系爭大貨車，心輝凱企業社亦拒絕給付租金146,800元，合計積欠上開租金880,800元未為給付，爰依兩造間合意及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心輝凱建材企業社給付租金。

㈡又系爭大貨車租賃期間，曾唯皓於112年8月26日因執行心輝凱企業社職務時，駕車不當致系爭大貨車毀損，致伊受有支出車輛維修費461,400元之損害，又於112年8月間之某日，曾唯皓因執行心輝凱企業社職務，駕駛實際為原告所有、登記於訴外人黃憲三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該車因而毀損，致伊受有支出車輛維修費79,50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224條、第432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之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修車費用共計540,900元。

㈢再曾唯皓執行心輝凱企業社職務而駕駛系爭大貨車違反交通規定，遭主管機關罰款85,906元，業由伊繳納完畢，爰依系爭租約第7條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擇一請求心輝凱企業社給付代繳罰款。

㈣並聲明：1.心輝凱企業社應給付原告880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0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心輝凱企業社應給付原告85,9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心輝凱企業社則以：伊與曾唯皓均從事大貨車駕駛工作而有往來，曾唯皓於111年12月間主動向伊表示可以協助開設公司，伊遂委託曾唯皓代其處理輝凱企業社之設立登記事宜，並委託代刻企業社之大小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各一枚供登記使用，然曾唯皓於112年3月14日完成企業社之設立登記後，竟擅自持上開印章無權代理伊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，伊事後知悉旋即致電原告表示拒絕承認曾唯皓之無權代理行為，系爭租約對伊自不生效力，況系爭租約並未明確約定租金之數額，顯然欠缺租賃契約必要之點，該租約難謂有效成立；再者，曾唯皓並非伊之受僱人，客觀上並未受伊監督、使用，曾唯皓駕駛系爭大貨車所生之損害，不應由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況系爭小客車受損部分，原告並未舉證曾唯皓之過失態樣，倘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有理由，車輛維修費用均應予計算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曾唯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關於訴之聲明第1、3項部分

1.按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之一種，仍須當事人就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等契約必要之點，互有合致之意思表示，該項契約始能成立，此觀民法第153條、第4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民法第169條規定之表見代理，係為保護第三人而設，本人如有使第三人信以為其有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，而與該他人交易，即應使本人負授權人責任，而此項表見代理云者，原係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，而有可使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515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惟該條規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，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，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。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，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，須以

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，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。本人將印章、身分證交付他人，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，除該特定事項外，該他人以本人名義所為其他法律行為，尚難僅憑其持有本人之印章、身分證，即認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主張曾唯皓持心輝凱企業社之大小章，故曾唯皓代理心輝凱企業社所簽立之系爭租約，應對心輝凱企業社發生效力等語，惟觀諸系爭租約中雖有記載原告於112年6月22日起至116年8月30日之期間內，欲將系爭大貨車出租與心輝凱企業社使用一節，然並未就租金數額、租金給付期限等事宜有所約定，反而係記載租賃期間內，原告將吊掛車輛之車趟發包予心輝凱建材企業社，及應給付予心輝凱企業社之價金及給付方式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此情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2頁反面），雖原告另主張其與曾唯皓係以LINE對話紀錄約定系爭租約之租金等語，然參以該對話紀錄略以：「原告：明天要繳車款喔，你有辦法嗎？14萬6。曾唯皓：明天的票禮拜五才存不知道能不能兌現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其中原告所述應繳納之名目為「車款」，並非「租金」，且所述之繳款金額亦與原告所述之每月146,800元有所出入，則系爭租約當中就「給付租金與否」，及「租金數額」此等租賃契約必要之點是否已達成合意，尚非無疑；再者，系爭租約上之大小章雖為心輝凱企業社所有，揆諸上開見解，單純將印章交予他人（即曾唯皓）使用，並非表見代理之外觀，尚須心輝凱企業社曾經授予曾唯皓處理與原告間之商業往來事宜，始足當之，然原告自承系爭租約乃心輝凱企業社首次向其承租車輛，先前關於系爭租約所稱心輝凱企業社向原告承攬車趟事宜，係由心輝凱企業社之負責人即潘潮輝親自與原告接洽（見本院卷第127頁反面），顯見原告與心輝凱企業社間過往之交易模式，均由潘潮輝親自與原告議約，惟系爭租約所示之租期長達4年，

每月租金數額高達146,800元，原告就此租期甚長、標的價值甚高之租賃契約，竟未曾向心輝凱企業社求證，僅單純信任曾唯皓所持心輝凱企業社大小章之外觀即與曾唯皓締約，並將系爭大貨車交予曾唯皓使用及令其歸還（見本院卷第127頁反面），曾唯皓除持有心輝凱企業社之印章外，顯不具有其他相當信賴之代理權授予外觀，至為灼然。

3.從而，原告未能舉證心輝凱企業社有將代理權授予曾唯皓，且亦無表見代理之可信賴外觀，則系爭租約縱令有效成立，亦無從拘束心輝凱企業社，是原告依照系爭租約、兩造合意之法律關係，以訴之聲明第1、3項，請求心輝凱企業社請求給付積欠租金及已繳罰單，自屬無據，且原告繳納系爭大貨車之罰單，心輝凱企業社並未受有任何利益，是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向心輝凱企業社請求返還已繳罰單之利益，亦不得准許。

㈡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

1.對曾唯皓請求賠償

⑴就系爭大貨車之車損部分

A.查原告主張曾唯皓於112年8月26日駕駛系爭大貨車於國道2號西向6公里之輔助車道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駕車過失，與訴外人駕駛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大貨車受損，受有修復費用461,400元之損失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調取事故案卷（見本院卷第44-58頁），附卷可參，而曾唯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，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則曾唯皓既有如上之過失，且此過失與系爭大貨車之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曾唯皓請求系爭大貨車之修繕損失，即屬有據；至原告以其餘法律關係向曾唯皓為同一請求部分，既屬選擇合併，本院自無庸贅為認定。

B.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必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而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。查系爭大貨車修復以連工帶料採計費用為461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而系爭大貨車於112年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，距本件事故發生時間112年8月26日，實際使用時間為7月，以原告所同意之工料各半估算零件費用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81,042元為限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230,700元，則原告得向曾唯皓請求系爭大貨車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，應為411,742元（計算式：181,042＋230,700）。

⑵就系爭小客車之車損部分

查原告主張曾唯皓駕駛系爭小客車致該車受損部分，雖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然此僅能證明該車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之事實，就曾唯皓有何侵權行為之過失駕車行為，原告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不得准許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。至原告雖聲請傳喚系爭小客車送修之車廠人員楊尚儒為到庭作證，然此僅能證明系爭小客車曾送往車廠修理之事實，仍無法證明曾唯皓有何過失之侵權行為，此部分之證據調查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.對心輝凱企業社請求賠償

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，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即令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4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⑵經查，系爭租約對於心輝凱企業社不生效力，業經本院認定

如前，而關於曾唯皓駕駛系爭大貨車及系爭小客車，係執行心輝凱企業社之何種職務、被告間有如何僱傭契約之勞務指揮、監督關係等情，原告均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是原告依民法第224條、第432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之法律關係向心輝凱企業社請求系爭大貨車及系爭小客車之車損，即不得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曾唯皓給付411,742元（即訴之聲明第2項當中關於系爭大貨車車損部分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表

－－－－－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30,700×0.369×(7/12)=49,65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30,700-49,658=181,042